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931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9310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9310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與送退件等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17日桃教終字第1110076567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請貴校依前函指定時間內於網站報名後列印作品清冊、保證書(須核章)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；前述相關表件限以列印輸出，手寫表件(除學校指導老師、參賽學生親簽)恕不受理，並於送件當日指派專人送達。

(二)高中職作品(書法類除外)需附100至200字作品介紹，並於比賽報名網站上填報後列印輸出。

(三)報名表部分，參賽學生需親自簽名，學校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(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請填「無」)，前揭人員並負有審核作品有無違反規定之責任。

(四)送件前請檢視簽名欄位，務必確認完成簽名後再行送

教導處 111/09/30 10:00



1110006079

有附件

件，如未完成簽名將「不予收件」。請參賽各校務必於退件指定日期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，俾利承辦學校整理場地以進行書法類比賽現場書寫。

### 三、旨揭比賽作品送、退件地點及時間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送件日期及時間：

- 1、國小組：111年10月4日(星期二)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。
- 3、收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，其餘時間不予收件。

#### (二)退件日期及時間：

- 1、國小組：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。
- 3、退件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1時至4時，逾期未領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(三)地點：

- 1、北區：陽明高中知行樓1樓(請由陽明高中前門，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進出)。
- 2、南區：自強國中圖書館(請由自強國中正門，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80號進出)。

### 四、檢附旨案南、北區送退件注意事項及交通位置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